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53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3號
聯絡人：蘇廣生
電話：037-823115 分機111
傳真：037-824001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30000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40103233432511 1件，20240103233412829 1件，20240103234152450 1件，20240103234235500 1件 (0000113_20240103233432511.pdf、0000113_20240103233412829.pdf、0000113_20240103234152450.pdf、0000113_20240103234235500.pdf、0000113_申請書表格.doc、0000113_生育津貼委託書和領據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婦女生育津貼自治條例」第二條至第五條之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自治條例修正後全文各一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議決案（112年12月21日南鄉代(22)會字第1120050119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南庄鄉戶政事務所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、南庄鄉各村辦公處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(以上均含附件)、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1/03 16:33:14

斗南鎮公所 113/01/03
1130000193